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 收購協議失效

收購協議失效

由於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股權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完成而收購協議各方決定不為最後完成日延期，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後自動失效。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未付出任何代價和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股權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完成而收購協議各方決定不為最後完成日延期。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後自動失效。

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未付出任何代價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